

本期內容

法學教室

·我可以在法院前廣場抗議嗎？／劉靜怡／6

·撤銷授益行政處分之返還義務與執行

—兼評最高行政法院104年6月第一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及104年12月30日修正行政程序法第127條／林明鏘／

9

·食品安全事件之消費者損害賠償／劉姿汝／13

·提審法、家事事件法與兒童保護安置之關連分析／施慧玲；陳竹上／16

·對於被告無審判權／陳啓垂／19

·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股東選舉董監事之權利／張心悌／22

·非禮勿試

—強制猥褻罪違反被害人意願之他法／蔡聖偉／25

·與偏頗奮鬥／李佳玟／28

·機師的最低服務年限／林更盛／31

·稅務案件舉證責任與談話筆錄證據力、證明力／黃士洲／34

基礎講座

·稅法基礎講座：第三講

犯罪所得之課稅問題探討／陳清秀／37

·家事事件法講座

家事特別非訟程序(下)／許士宦／45

新聞

·內線交易重大消息明確時點之認定：綠點案之啟示／曾宛如／57

法學論述

·民法第1001條但書之分居規定應予法制化／戴東雄／63

·釋字第737號解釋／70

實務選編

·公法／70

·民法／88

·商法／105

·刑法／117

時事直擊／126

·我的地，憑什麼讓你過！

·公益信託制度成為台版巴拿馬事件？

·竊錄罪之要件

文獻新訊／136

修法動態

·公務員懲戒法／137

測驗／142